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公司拟参考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确定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

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2、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纪安，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方伟，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卞卉，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李岩，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韵达股份、赛科希德、凯莱英、家家悦、立中集团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郑纪安、签字注册会计师方伟、签字注册会计师卞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岩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公司拟参考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恪尽职守，遵循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执业准则，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往工作中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有关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6、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